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2
意大利	2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意大利

[原件：英文]

[2001 年 10 月 15 日]

一般性评论

1. 意大利政府极为重视国际法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就本专题所作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准备工作材料中回顾，自上世纪初以来，意大利司法机关一直站在发展现有的国家实践所普遍采用的所谓的限制性豁免理论的最前列。

2. 我国以前曾数度有机会赞扬国际法委员会拟定了于 1991 年提交大会的关于本专题的草案。还应强调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是一项研究成果，但在进行该项研究期间，国际舞台的体制和经济环境与现在大相径庭。这就是为什么自 1991 年以来需要对草案所载的条款进行进一步的工作。这种额外工作是有益的，在查明尚未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主要问题方面更是如此。国际法委员会应受到表扬，因为它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七章及所附的工作组关于本专题的报告中已作出了这方面的贡献。它为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本专题进行的讨论提供了指导。

3. 上述讨论中出现了两种重要迹象。首先，实质性的未决问题涉及本专专题的核心，即：(a) 用于豁免目的的定义；(b) 合同或交易的商业特性的定义；(c) 涉及商业交易的国营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概念；(d) 雇用合同；(e) 针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第二，代表团之间对有关上述问题的许多关键条款的立场依然有所分歧，而许多国家中的有关判例法尚在逐步演变之中。因此我国认为，为了使现有的案文能适应国家实践和立法的最近发展，尚须进行更多的实质性工作。因此，意大利期待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5 / 150 号决议第 3 段设立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4. 至于有关本专题工作的最终成果的形式，制定一项公约将是理想的结果。然而，如果对未决问题的分歧持续不变，以致妨碍拟订更精确和详尽的条款，则旨在制定公约的工作可能会适得其反。在国家实践正在许多国家逐步演变的现阶段，一种示范法或一整套准则或许仍然可用于规定国家立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一般职权范围。

用于豁免目的的定义

5. 关于根据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4/101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A/C.6/55/L.12，下文称为“报告”)，意大利赞同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草案第 2 条第 1(b) 款中草拟的更改，即将以前的第(二)项和第(三)项合并为一项。我们认为新的措辞十分适当，因为它表明，如能确认国家各

机关、国家政治区分单位、国家各机构或执行部门以及联邦国家各组成单位不但有权作出行使国家主权利力的行为，而且它们是以这种身分行事，则它们就属于用于豁免目的的国家的定义范围。

合同或交易的商业特性的定义

6. 通过一个世纪之久的国家惯例，已确定了一条一般国际规则，即如果国家与某一外国自然人或法人从事商业交易，该国家不得援引司法管辖豁免。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编入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草案第 10 条的这一规则将不会因第 2 条第 1 款(c)项中“商业交易”模棱两可的定义而丧失其效力。

7. 意大利认为，“性质测试”原则上是确定合同或交易的商业特性的唯一标准。本着妥协的精神，我们在现阶段可以支持工作组主席提议的内容为删除第 2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一（见报告，第 25 段）。

涉及商业交易的国营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概念

8. 如以前所述，意大利认为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草案第 10 条第 3 款是多余的，甚至是令人混淆的。因此，我们赞同那些赞成删除该条的代表团的意见。然而，还可考虑工作组主席提议的关于项目 3 的备选案文二（见报告，第 37 段），但需在新的案文中解决国营企业资本化不足的问题。

雇用合同

9. 意大利赞同工作组主席提议的第 11 条第 2 款的订正案文（报告，第 49 段），因为它已顾及到我国代表团以前表示的关切问题。至于在该条款中加入享有外交豁免的人员名单的建议，为格外谨慎起见，这可能是有益的。

针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

10. 一些代表团主张草案应区分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强制措施，意大利是其中之一。这种区分的理由是，判决前的措施的豁免范围事实上大于因预料执行某一判决而采取的措施的豁免范围。

11. 鉴于上述理由，意大利支持增加关于判决前强制措施的第 XY 条（置于第 18 条之前）以及新的第 18 条之二（见报告，第 88 段）。至于有关判决后措施的第 18 条，我国赞同备选案文一并赞同删除目前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但不应妨碍我国对最后案文措辞的立场。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